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詹前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國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台聲字第4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4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該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情形者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固得對之聲請再審，然此係指依同法第484條規定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第二審確定裁定，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殊無適用之餘地。聲請人另以原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01					法官	游	悅	晨	
02					法官	石	有	爲	
03					法官	林	純	如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	書記官	胡	明	怡	
06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25 日